

夹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夹发改〔2023〕146号

夹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核定夹江县城区政府定价管理停车泊位 收费标准的通知

四川青衣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加强机动车停车设施建设、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有关规定，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停车难矛盾，不断提升城市交通治理智能化水平，经夹江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决定在城区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场和占道停车泊位范围内按照核定的标准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范围

纳入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场和占道停车泊位。夹江县城城区停车场 10 个，场内停车泊位 792 个；占道停车泊位 5834 个，共计停车泊位 6626 个。

二、收费时段和计费方式

（一）收费时段。

占道停车泊位每日 8:30 至 20:30 为一个计费时段，封闭停车场停车泊位每日 0:00 至 24:00 为一个计费时段。

（二）计费方式。

每车每次停放时间 20 分钟内（含 20 分钟），免收该车该次停车费。停放时间超过 20 分钟，计费开始为驶入时间，车辆停放计费单位为小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费。

三、区域划分和收费标准

（一）占道停车泊位。

1. 收费区域划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施划停车泊位”规定，结合我县交通实际情况，将中心城区停车需求大，交通拥堵、停车矛盾突出的区域划为 A 类区域，停车难和交通拥堵矛盾相对较小的区域划为 B 类区域。

A 类区域：包括振兴路、学业路、华兴路、瓷都大道、进站路、

环城北路、鹤洲路围合的建成区域。

B类区域：夹江县城除A类区域以外的其他区域。

2. 收费标准。

A类区域占道停车首小时内2元/辆/次，以后每1小时加收1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费，1天（12小时）最高收费10元/辆。

B类区域占道停车首小时内2元/辆/次，2小时至4小时期间每小时加收1元，4小时后每小时加收0.5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费，1天（12小时）最高收费7元/辆。

（二）封闭停车场泊位。

1. 收费区域。

城区政府定价管理的10个停车场。

2. 收费标准。

首小时内2元/辆/次，停放时间在1小时以上的，每超过1个小时，车辆加收1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费；每车每日一次或多次停车累计收费最高为12元。

四、停车优惠政策

（一）免费车辆。

各类停车泊位停车20分钟内（含20分钟）免费。执行公务或任务的军车、警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救灾抢险车、环卫车、邮政车等特种车辆免费；残疾人专用车辆和其他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免费的车辆免费。

(二) 减费车辆。

新能源车辆免首 2 小时停车费，超过 2 小时停车费减半。

五、停车收费管理

你司应按规定做好停车收费明码标价工作，在停车收费区域显著位置准确公示停车场地位置、收费时段、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免费规定、服务电话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执行时间

本通知从发文之日起执行。

夹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夹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1 日印发